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函

機關地址：266006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3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

承辦人：李志鴻

電話：03-9894166分機213

傳真：03-9895161

電子信箱：ilpz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宜監總字第11504002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A51000000A0000000_A11042000F_11504002480AJD_ATTCH1.pdf、ATTCH2 A51000000A0000000_A11042000F_11504002480AJD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職缺2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須為中央所屬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且品行端正無不良駕駛紀錄者。
- 二、有意願調任移撥者，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妥下列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本監收發室並加蓋收執章；信封請註明「駕駛徵選」字樣，俾便辦理徵選事宜。
 - (一)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- (三)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影本1份。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 - (五)最近6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1份。
 - (六)大客車職業駕照影本1份。
- 三、報名逾期或資格不符、資料不齊及未獲錄取者，徵選資料由本監銷毀，不另退還；書面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擇



期通知面試，並擇優錄取，請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四、徵選訊息另公布於本監對外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五、檢附駕駛徵選履歷表、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

裝

訂

線

裝

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 

典獄長 楊方彥

訂



線

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甄選駕駛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2吋身照片
年齡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駕駛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考成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
持有駕照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甄選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本監地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

地址：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 3 段 365 巷安農新邨 1 號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總務科
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志鴻 電話：03-9894166 轉 213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限中央及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2. 品行端莊、無不良紀錄。
3. 身體健康(須檢附公立醫院(所)體格檢查表)。
4. 以領有大客車職業駕照為主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公文遞送、車輛清潔維護、駕駛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監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1.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照片(如附件)。
2. 在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 3 年考成通知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戶籍謄本、醫院體格檢查表、大客車職業駕照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
八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